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

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中央、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自治州纪委、监察局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整顿党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贯彻落实州党委、人民政府、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及源头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的工作，制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县委抓好主要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工作。

（4）负责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5）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

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保护国家公务员正当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对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全县党员进行党风廉政和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县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制定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9）会同县各部门及各县（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审核乡（镇）纪委、县属单位纪检、监察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干部监督室。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数 127，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在职 115 人，减少 4 人；退休 19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公 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4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5.7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5.4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975.4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2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7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45.43	支 出 总 计	3045.4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7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475.79	2405.79	2405.79						7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1	238.71	238.7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5	119.35	119.35									
208	08		抚恤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43	180.43	180.43									
			合 计	3045.43	2975.43	2975.43						7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475.79	2475.79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1	238.7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5	119.35	
208	08		抚恤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43	180.43	
			合 计	3045.43	3015.43	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97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5.79	2435.79		
一般公共预算	2975.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21	359.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3	180.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75.43	支 出 总 计	2975.43	2975.4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5.79	2405.79	3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435.79	2405.79	3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405.79	2405.79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21	359.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06	358.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1	238.7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5	119.35	
208	08		抚恤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3	180.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3	180.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43	180.43	
			合 计	2975.43	2945.43	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12	2252.12	
301	01	基本工资	526.79	526.79	
301	02	津贴补贴	606.74	606.74	
301	03	奖金	394.91	394.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71	238.7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35	119.3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16	120.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52	61.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0.43	180.43	
302		商品服务支出	689.48		689.48
302	01	办公费	350		350
302	02	印刷费	10		10
302	05	水费	9		9
302	06	电费	9		9
302	07	邮电费	9		9
302	08	取暖费	14		1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		0.5
302	11	差旅费	25		25
302	13	维修（护）费	15		15
302	14	租赁费	15		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		5
302	26	劳务费	84		84
302	28	工会经费	25.91		25.9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7		68.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	3.83	
303	02	退休费	2.6	2.6	
303	04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0.08	0.08	
		合 计	2945.43	2255.95	689.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设备购置等）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24 年县委巡查工作专项经费	30		30								
201	1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24 年县委巡查工作专项经费	30		3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24 年县委巡查工作专项经费	30		30								
				合 计	30		3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	3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	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0	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45.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入预算 3045.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975.43 万元，占 97.7%，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33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调标；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70 万元，占 2.30%，比上年预算增加 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首次将单位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三、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3045.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15.43 万元，占 99.01%，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53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工会经费预算和单位资金预算。

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0.99%，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该项目资金。

四、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75.4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5.4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435.7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及遗属抚恤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0.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7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53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该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435.79 万元，占 81.8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9.21 万元，占 12.0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80.43 万元，占 6.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0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14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预算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将该笔资金列入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2 万元，增长 10.06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10.0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人员是在2023年1月去世,有遗属补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180.43万元,比上年增加16.32万元,增长9.94%,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六、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45.4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255.9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89.4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4 年县委巡查工作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电脑 10 万元、办公用品 5 万元、村上巡查走访入户的伙食费 5 万元、办公室维修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91 万元，增长 3.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工会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 万元。

2024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293 平方米，价值 200.73 万元。
2. 车辆 9 辆，价值 14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99.69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2.8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3.0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05.14 万元。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045.4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杨涵		联系电话：	15199650272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纪律检查工作；2. 配合自治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县单位巡访工作；3.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2975. 4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各类学习次数	≥12 次	纪检委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监督检查次数	≥20 次	纪检委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巡查轮次	≥3 轮次	纪检委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100%	纪检委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召开专题会议场次	≥5 次	纪检委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重要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各项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督促检查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保障巡察组人员外出巡察时的餐费、住宿费、购买办公用品等开支，能够较好的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巡察反馈会议场次	≥3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开展巡查轮次	≥3 轮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